

UDC 669.14 : 622

上海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标准处		
编号	2174	月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414—82

矿用钢技术条件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steel for mines

1982-12-31发布

1983-11-01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矿用钢技术条件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steel for mines

本标准适用于制造煤矿输送机设备和支护用热轧型钢。

1 技术要求

1.1 矿用钢的牌号及化学成分(熔炼分析)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

牌 号	化 学 成 分, %					
	C	Si	Mn	V	P	S
					不大于	
24Mn2K	0.20~0.27	0.17~0.37	1.30~1.80		0.045	0.050
20MnVK	0.17~0.2	0.17~0.37	1.20~1.60	0.07~0.20	0.040	0.040
20MnK	0.15~0.26	0.20~0.60	1.20~1.60		0.080	0.050
25MnK	0.21~0.31	0.20~0.60	1.20~1.60		0.080	0.050
34SiMnK	0.30~0.38	0.90~1.30	1.00~1.40		0.040	0.040
30Mn2K	0.27~0.34	0.17~0.37	1.30~1.80		0.045	0.050

1.1.1 20MnVK圆钢钒含量为0.10~0.20%。

1.2 经供需双方协议,除表1的钢号外,亦可用其它钢号生产。

1.1.3 成品钢材化学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合GB 1591—79《低合金结构钢技术条件》的规定。

1.2 钢材以热轧状态交货。

1.3 钢材的力学性能和冷弯试验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